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專員 陳政隆
電話：(03)3322101#7351
傳真：(03)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792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500016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50001652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50001652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5000165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八「公
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」，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4年12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2466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來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